亞洲大學經營管理學系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組織辦法

102.08.07 102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.03.16 110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亞洲大學經營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加強產學合作業務之推動與管理,並強化與產業緊密結合,進行與產業界長期技術紮根與共同人才培育,充分發揮學術及產業合作之目標及其特色之發展,依據「亞洲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與「亞洲大學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,特設置「亞洲大學經營管理學系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,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主要職掌如下:
- (一)規劃及推動產學合作業務。
- (二)評估及檢討產學合作執行績效。
- (三)審議產學合作糾紛業務及解決方式。
- (四)審議產學合作獎勵業務。
- (五)其他有關產學合作事項之審議。
- 三、本會由亞洲大學經營管理學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,並推選四位專任助理教 授級以上教師擔任委員,系主任得指派一位執行長協助本會業務。
- 四、本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,並呈報產學合作績效,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 會議。會議召開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,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

同意始可決議。

五、本辦法經亞洲大學經營管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,陳請院產學合作推動委員 會及校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核備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